# 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法市监罚告〔2025〕13-001号

沈阳捷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在2022年度、2023年度因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连续两年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进行改正（补报年度报告）。2024年7月8日至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电话联系时，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6日以及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我局两次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市场主体限期年报信息公示告知函》，均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张冲、姚涛 联系电话：024-87030315

联系地址：法库县吉祥街道晓东街7号

 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